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泓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悠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荏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